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同项下欠付货款本金37,4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18,661元(暂计至起诉前一日止,从起诉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18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保函费40,000元。合计38,558,66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中顺半导体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攀枝花")签署了《购销合同》,公司如约供货,但中顺攀枝花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期间双方签署《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购销合同》中采购的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抵押以保证未付货款37,420,000元的按期支付,且刘文军、浙江中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顺")和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对中顺攀枝花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中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依法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中顺攀枝花、刘文军、浙江中顺及深圳中顺为被告,并于近日收到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川0411民初4274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顺半导体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文军

被告三:浙江中顺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中顺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暂计至起诉前一日止,从起诉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函费共计人民币38,558,661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购销合同》中被告一所采购的240台LED固晶机1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确认原告对给被告一试用的1台LED固晶机享有所有权;判令被告二、三、四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和被告中顺攀枝花就设备采购事宜签署了《购销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中顺攀枝花始终未根据上述合同的有关约定向原告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本次诉讼为公司就《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和财产保全保函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54%,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03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06%,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平	是	3,000,000	否	否	2025.9.22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2%	1.0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	–	–	–	–	–	2.52%	1.0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118,841,048	41.12%	84,400,000	87,400,000	73.54%	30.24%	0	87,40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3%	9,639,338	9,639,338	100%	3.33%	0	9,639,338	0	0
李永中	8,080,029	2.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60,415	47.25%	94,039,338	97,039,338	71.06%	33.57%	0	97,039,338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50%,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1,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卢绍宾先生、焦玉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7%)的公司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6%)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6%)的公司副总裁卢绍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7%)的公司副总裁焦玉学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9%)。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卢绍宾先生、焦玉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赵宝国	董事、总裁	325,000	0.0327	81,250
2	舒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195,000	0.0196	48,750
3	卢绍宾	副总裁	195,000	0.0196	48,750
4	焦玉学	副总裁	205,152	0.0207	51,288
合 计			920,152	0.0927	230,038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赵宝国	董事、总裁	325,000	81,250	0.0082
2	舒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195,000	48,750	0.0049
3	卢绍宾	副总裁	195,000	48,750	0.0049
4	焦玉学	副总裁	205,152	48,750	0.0049
合 计			920,152	227,500	0.0229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激励授予时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卢绍宾先生、焦玉学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利低波ETF永赢(场内简称:红利永赢,扩位简称:红利低波ETF永赢)
基金主代码	563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8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1,88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430.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1,882,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71,882,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到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永和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9/29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6日("永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26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9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64/365=0.997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9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记持有人相应的"永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6日("永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26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6日("永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9月26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3日收盘价为141.37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庆宜辉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公司")签订了《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和《关于云信额度及保理融资费率的确认函》,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总额度为5,00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重庆庆宜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宜辉")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和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对两家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为庆宜辉、砼磊高新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重庆庆宜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庆宜辉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2%
法定代表人	周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LE3E49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0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古路镇委港路100、101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混凝土;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3,051,866.21 / 298,595,583.03
	负债总额 / 429,167,283.15 / 410,591,451.79
	资产净额 / -126,115,416.94 / -111,995,868.76
	营业收入 / 74,831,259.83 / 122,394,520.98
	净利润 / -14,119,548.18 / -34,275,571.26

2.被担保人二: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49,893,936.17 / 821,880,136.93
	负债总额 / 590,816,210.34 / 772,934,268.19
	资产净额 / 59,077,725.83 / 48,945,868.74
	营业收入 / 160,049,463.48 / 387,676,405.61
	净利润 / 10,037,820.37 / 919,780.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庆宜辉、砼磊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庆宜辉、砼磊高新	两家控股子公司各1,000	公司应对其控股子公司占用其额度开立"云信"项下的无条件付款义务作为其同债务人向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还款责任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其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相关方未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合规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8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神马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23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10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10日召开"神马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